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或邀約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的適用證券法及法規進行登記，且除非按照美國的適用證券法及法規，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且目前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及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所處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第30天）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0 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售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超額配售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1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3992

獨家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ii)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psc.hk 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超額配售權予以調整)(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及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多於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

待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權利，有關權利可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

日期後第30日(含當日)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還或將不會結算支票或銀行本票。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股款」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有關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獲配發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或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下列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任何辦公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2. 下列副牽頭經辦人的任何辦公室：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5室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0-52號
陸佑行5樓503室

匯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樓
6111-6112室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18樓1801室

2.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皇后大道東一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中華大廈地下A舖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G193-195號舖
	彌敦道一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申請人須根據所印列的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將註明付款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創毅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在(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cpsc.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992。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建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